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5/05/13

[機關代碼]3.10.90.36
[機關名稱]正修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電機工程系
[機關地址]833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聯絡人]黃坤元
[聯絡電話](07)7358800 分機 3418
[傳真號碼](07)7315367
[電子郵件信箱]k3418@gcloud.csu.edu.tw
[標案案號]G1050401
[標案名稱]仿真型太陽光能教學實習平台 7 套
[標的分類]財物類 449 - 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4 條
[辦理方式]補助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18 條、第 19 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 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否
[預算金額不公開理由]機關認為不宜公開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否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補助機關]3.9 教育部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公告日]105/05/13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原因]人力不足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本校總務處採購組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現金NT\$100 元整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5/05/19 17:00
[開標時間]105/05/20 10:00
[開標地點]本校幼兒保育館 1 樓開標室 22-0101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NT\$70000 元整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本校總務處採購組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否
[履約地點]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決標後 30 個工作天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2.廠商納稅之證明(最近一期有效之納稅證明，若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3.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親至本校總務處採購組領取(星期一~五)AM09:00~PM17:00)

(2)附上回郵信封 65 元(請於信封上註明領取標單)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新台幣一佰元整並以現金支付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正修科技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高雄市調查處（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28 號；高雄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7-281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